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

土木评〔2015〕第10号

关于西安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评估 视察安排的通知

西安科技大学: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估委员会”）委员对你校自评报告的评审意见，决定通过该报告。评估委员会将派遣视察小组对你校进行实地视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视察时间

评估小组入校视察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—28日，5月26日专家进校报到。具体视察安排由你校与视察小组协商确定。接到本通知后，请及时与视察小组组长及成员联系，商定有关事宜。

二、视察小组成员

组长：娄宇 教授级高工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（18611068919）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易伟建 教授 湖南大学（13908475552）

莫海鸿 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（13602722487）

贾定祎 教授级高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13934145938）

三、有关费用

（一）专家从所在单位到你校往返机（车）票费及进校视察期间的食宿费、市内交通费由你校承担。

（二）学校不需要交纳评估费，评估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为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坚持勤俭、廉洁、公平、高效地做好评估视察工作，请严格遵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在评估视察中，学校要力戒形式主义和迎来送往，有关会议的时间和参加人员严格按照《评估文件》的要求进行。把工作重点放在专业评估及与专家交流方面，让专家能够全面、准确地了解专业办学情况。

（二）视察小组名单公布到进校前，学校不得拜访视察小组成员，不得邀请专家到学校访问、讲学及专业评估的辅导报告等。

（三）学校在接待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专家住宿原则上安排在学校招待所的普通单人间，在学校食堂或所住招待所就餐，以自助餐为主，食、宿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除必要的工作引导外，不为视察小组成员个人配备联络员，保证专家能够自由视察。不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考察或联谊活动，不张挂（贴）欢迎标语等。

（五）不得向专家发放补贴、咨询费、劳务费及任何形式的礼金、礼品或有价票证。

评估视察期间，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田歌 电话：010-58934045、13466585129

传真：010-58933389 E-mail: tujianpinggu@163.com



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

2015年4月17日

抄送：视察小组组长。